



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内部矛盾解决管理制度

为及时全面掌握内部矛盾纠纷情况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协调、早解决，建立流畅开放的沟通机制，特建立内部矛盾解决管理制度。

第一条 构建信息渠道。积极物色顾大局、听招呼且由一定号召力的志愿者、工作人员担任信息员和调解员，充实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力量。

第二条 例行每月开展内部矛盾排查。各部门、各项目组每个月开展一次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活动。信息员在日常工作中可及时提报内部矛盾。如发现苗头，可填写《矛盾纠纷登记册》，明确时间、地点、事情缘由、事件涉及人员等相关信息，按性质和轻重缓急进行梳理分类，及时掌握内部矛盾纠纷的情况，尤其是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和有重大影响的事件。

第三条 落实内部矛盾调解机制。内部矛盾解决排查由秘书处牵头，各调解员具体实施，对矛盾纠纷有关情况、调解结果及回访情况由秘书处统筹分配制定调解员，处理后填写结果，进行集中归档管理。

第四条 加强内部团建。优先通过沟通交流，在日常中解决内部矛盾。

第五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，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本制度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